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战争和恐怖主义除外责任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)

兹经双方同意, 虽然和本保险或任何批单的条款有抵触, 本保险对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毁坏、任何性质的成本或费用不予赔偿。不管是否同时或在任何次序下由其他原因或事件造成损失。

(1) 战争、入侵、外敌行为、敌意或类似战争行为(无论是否宣战), 内战、叛乱, 革命、起义、内部骚乱, 承担部分或等同于军队或篡权行为;

(2) 任何恐怖主义的行动;

在本批单下, 恐怖主义的行为指任何个人或集体的行为, 无论他们是否单独行动或代表任何组织或政府行动, 出于政治、宗教、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包括企图影响任何政府和 / 或造成公众或公众的任何部门恐慌的行为, 这种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暴力和 / 或采取威胁方式。

(3) 任何破坏行为

破坏行为包括(但不限于)任何非法的, 怀有恶意的, 有害的, 不计后果的或是故意的行为, 由任何个人以个人意志或代表任何组织、政府或代理机构而实施, 通过使用暴力、武力或威胁来造成恐惧, (用直接或间接的方法), 或使用化学或生物方法、电脑病毒、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法来造成工作进程的中断或妨碍, 使工作的价值降低, 造成财产损失或破坏, 个人的伤害或死亡, 或任何其他损失, 均作为由此带来的后果。

本批单对直接或间接因采取任何控制、阻止、抑制行为或和上述(1)、(2)和 / 或(3)相关联的行为而造成的损失、毁坏、成本或费用不予赔偿。

如果承保人声明, 因为本除外责任而不予承担任何损失、毁坏、成本或费用, 则相反的举证责任应该在于被保险人。

本保险单所载的其他条件不变。